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農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32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農諺犯非法持有模擬槍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模擬槍貳支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除證據欄補充「被告陳農諺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而達成合意，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之非法持有模擬槍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扣案之模擬槍2支均沒收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-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

01 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
0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03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
04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
05 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
06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。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
07 宣告緩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
08 外，不得上訴。

09 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
10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
11 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
12 本院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廖文瑜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8 【附 件】

19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0 113年度偵字第6032號

21 被 告 陳農諺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2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
25 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陳農諺明知具有金屬材質之槍機、擊錘及裝填子彈之機構裝
28 置等，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結構裝置，且外型類似真槍之
29 構造，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模擬槍，非經中
30 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模擬槍之犯意，

01 於民國107年間某日，透過網際網路向不詳身分賣家購買金
02 屬材質模擬槍2支而持有之。嗣於113年5月27日5時5分許，
03 為警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宜蘭縣○○鄉
04 ○○路000號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模擬槍2支。

05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農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持有上揭模擬槍之事實。
2	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搜索扣押、筆錄暨扣案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搜索票	佐證扣得上揭物品之事實。
3	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函暨模擬槍認定結果工作紀錄表	佐證扣案之金屬材質模擬槍2支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模擬槍之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陳農諺所為，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
10 1第4項非法持有模擬槍之罪嫌。扣案之金屬材質模擬槍2支
11 為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6 檢 察 官 林 永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9 書 記 官 范姿樺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

01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、構造、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，且足以
02 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，為模擬槍。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，由
03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。

04 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
05 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。但專供外銷、研
06 發，並經警察機關許可，或影視攝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
07 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且列冊以備稽核者，不在此限。

08 未經許可製造、販賣或運輸第 1 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，處 1
09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未經許可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1
11 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2
12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改造第 1 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，未具殺傷
14 力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 1 項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人民或團
16 體，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警察機關報備。於期限內
17 完成報備者，其持有之行為不罰。

18 第 2 項但書有關專供外銷、研發許可之申請程序、應備文件、
19 條件、期限、廢止、定期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
20 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21 第 2 項但書有關影視攝製使用許可之申請程序、應備文件、條
22 件、期限、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
23 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